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3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提出

意见。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核查意见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4日